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 2016 年 12 月 14 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。

本决议经监事投票表决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审核意见：经审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能够为公司提供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公司将2016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